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15號
承辦人：吳承鴻
電話：(06)2986672分機7661
傳真：(06)2970440
電子信箱：cheungw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水兩字第102026386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安南區「海尾寮排水改善（第二期）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乙份，惠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發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辦理。
- 二、惠請將本公告及會議紀錄於各公告欄張貼周知。

正本：臺南市政府公告欄、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海西里辦公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綜合企劃科(請張貼於市府網站)、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水雨字第1020263864B號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公告周知本市安南區「海尾寮排水改善（第二期）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依據：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發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興辦本市安南區「海尾寮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工程」，於102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假本市安南區公所舉行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
- 二、本公聽會已說明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民眾意見及廣納各界意見。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安南區「海尾寮排水改善(第二期)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本市安南區「海尾寮排水改善(第二期)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 三、開會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四樓禮堂
- 四、主持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葉科長俊良 記錄人：吳承鴻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臺南市市議員：郭清華議員

臺南市市議員林炳利議員服務處：吳主任宗寶

臺南市安南區海西里里長：吳里長欽郎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陳慧娟小姐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吳木山、吳水向、吳正雄、吳良發、吳宗龍、吳振山、吳海木、吳財田、吳國棟(吳世妙代理)、吳國榮、吳劉翠娟、林進雄、林榮錦、林寶花、林龔琬雅、邱蔭、姜金月(陳依萍代理)、洪吳貴英、胡莉玫(吳世妙代理)、張政憲(陳依萍代理)、張庭綺(陳依萍代理)、張崇展(陳依萍代理)、張清水(陳依萍代理)、張福雄(陳依萍代理)、郭宗宏(許豪斌代理)、郭宗明(許豪斌代理)、郭宗德(許豪斌代理)、郭林欣欣(許豪斌代理)、陳依萍、陳宗烈(黃建生代理)、陳明土、陳芳、陳溪清、陳裕興(陳錫石代理)、陳燕玲(陳依萍代理)、黃馨慧、葉盈麗(黃阿梅代理)、廖貞姬、蔡蘇月治、鄭玉春(吳瑞文代理)、鄭同呈、鄭旭利(鄭旭成代理)、鄭美鈴(鄭旭成代理)、鄭凱元、顏宏明、蘇育民(林秀蘭代理)、龔琮博(委託他人出席)、龔黃明淑(委託他人出席)。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前言及計畫緣由：

1.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海尾寮排水改善(第二期)工程」第二場公聽會，其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張貼於本會場，如對本案工程及有其他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2. 本市安南區本淵寮及海尾寮社區因地勢低窪平緩，重力排水不易，又因近來氣候異常，降雨事件極端，從 94 年 612 豪大雨後，每遇豪雨又碰上大潮時，因排水出口受阻，水位抬高，加上土地持續開發逕流量增加，排水宣洩不及，造成淹水情事，為解決淹水問題，遂辦理本市安南區「海尾寮排水改善(第二期)工程」。

(二) 興辦事業種類：水利事業。

(三) 事業計畫範圍：本市安南區海尾寮排水 0K+540~2k+305 堤防預定線內。西

南自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海尾橋，東北至海環街海西橋，長度約 1,765 公尺，採計畫渠底寬度 25~57 公尺，邊坡 1:1 護岸綠美化之梯形斷面(工程用地範圍示意圖，將展示會場)。

- (四)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工程範圍土地筆數約 125 筆，用地面積約為 16.0829 公頃；私有土地計 98 筆，面積約為 11.2479 公頃，佔工程用地總面積約 70%。
- (五)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河川區。
- (六)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計畫目的為解決淹水問題，並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河川區範圍內之土地，辦理私有土地之徵收。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設計之保護標準係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通水能力，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的保護標準為原則劃定河道寬度及堤防高度。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無，所勘選之用地係配合原有河道進行拓寬改善。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本案排水改善工程係永久作為堤防及河道使用，無其他取得方式。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此為水利公共建設工程，乃改善當地生活環境，降低淹水風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公共利益。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府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一) 公益性：

1. 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3. 保護當地人口數多於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數。
4. 保護村落住宅、工業區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5.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6. 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7.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8. 提高農、漁產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

9.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等環境生態效益。

(二) 必要性：

本河段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之渠底寬約 25~57 公尺，惟目前既有渠道約 10~13 公尺窄縮，有束縮水流之情形，且河岸缺乏堤防保護，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爰為解決排水整治通水斷面及堤岸高度不足之狀況，造成洪水溢岸，以現有排水進行拓寬改善。以及避免汛期該河段再淤積土石，或又遭洪水沖刷挾帶砂土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故需適時疏浚與辦理本計畫，以維護河防安全。

(三) 適當性：

本工程設計之保護標準係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通水能力，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的保護標準為原則，為適當範圍內配合辦理用地取得。

(四)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水利事業及「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堤防用地範圍線暨都市計畫法劃定之河川區範圍辦理。

九、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及處理情形：

(一) 吳良發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除五座小型抽水站外，在海尾寮排水靠出口處，即近安明路方向有無設置大型抽水站，如無是否造成淹水仍無法排出之問題？

意見 2：請問設計斷面 25~57 公尺指的是那一處？

意見 3：堤防道路之寬度是否可放寬，堤後坡之綠化範圍是否可縮小？

本府回覆：

1. 依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之規劃報告，無設置大型抽水站，其原因係小型抽排設置鄰近村落，可直接降低村落內水位，減輕村落淹水，近年來多處設立小型抽水站之相關工程頗明顯，例如台南市南區喜樹(20CMS)及鹿耳門(12CMS)。另排水路如整治後，可增加通洪斷面以利排水，當外水位下降時，更可幫助內水迅速退去，排除淹水。
2. 斷面 25~57 公尺指的是計畫渠底寬度。
3. 現場展示之示意圖規劃斷面僅供工程施工參考，未來實際斷面標準圖仍以細部設計為準，而原規劃水防道路至少有 4 公尺，如整體寬度足夠，可再放寬。堤後坡之綠化範圍亦僅為示意圖，可為檢討及調整。

(二) 許豪斌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請問工程徵收範圍及價格為何？

意見 2：土地徵收後周圍土地使用有何限制？

意見 3：排水整治後，社區的排水(污水)是否一律排入此排水，是否造成更大的臭水溝？

本府回覆：

1. 工程徵收範圍地籍圖展示於會場，可自行參閱，另本府亦有檢附個人土地地段號之資料給各地主。徵收價格需俟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時，才會確定。
2. 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政府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本工程徵收之土地為都市計畫之河川區範圍內，徵收後作為水利設施(河道、堤防等)使用，並受水利相關法律限制，另徵收範圍外之土地仍受該使用分區之限制，如農業區範圍即受農業相關法律之限制。
3. 臺南市目前另有污水下水道之相關建設工程，即未來雨水、污水係分開排放。污水下水道建設為健全都市發展重要公共設施之一，其功能不僅可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並可防止河川水域之污染。

(三) 吳木山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徵收後周圍土地是否一併規劃？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意見 2：徵收後之殘餘面積如何處理？

本府回覆：

1. 安南區為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之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本工程係於都市計畫河川區範圍內興辦水利事業，符合使用分區規定。其周圍土地現為農業區，如為如何提高農業利用價值，請地主洽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如想變更農業區為其他使用分區，如住宅區等，依都市計畫法第 24、25、26 條規定，得由私人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申請辦理或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變更之通盤檢討。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四) 黃資府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徵收補償地價公告現值過低。

本府回覆：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

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及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故以最新法律規定，徵收補償地價將不再以公告現值加成數作為補償依據。

(五) 吳明聰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為何主持人無出席，不尊重本會議，且還沒說明就先請大家簽名，是不是要大家來背書。

本府回覆：先跟各位致歉，本次公聽會之主持人因本日上午 9 時另有一場會議未結束，故未及於出席主持，會議前未先與各位說明，實在抱歉。另簽名乙事，僅為出席簽到，並非請大家背書，且本次會議為公聽會，係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無作任何決議事項。

(六) 康嚴雪金代理人康華義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可否全部加蓋成涵箱，直接變成道路使用。

本府回覆：本計畫之規劃設計斷面為梯形斷面，為兼顧環境生態綠美化景觀，及水鳥生物營造活動棲息空間；且因箱涵維護不便、清疏困難，現今許多排水整治都不建議將明渠加蓋成箱涵，例如本市柴頭港溪。

(七) 賴陳寶蓮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請問斷面是否需要這麼大嗎？

本府回覆：本計畫主要改善工程及水道斷面決定原則如下，排水路設計保護標準採用重現期距 10 年之洪峰流量設計，經分析於海尾寮排水出口處如開發後洪峰流量為 117.3CMS，於本淵寮排水匯流處開發後洪峰流量為 68.7CMS，故計畫寬度考慮排水路公地既有寬度及設計流量而定，排水路斷面不足部分以現有河道中心向兩邊拓寬，但應保持渠道平順，寬度應足以宣洩計畫排水量，經分析所需計畫渠底寬為 25~57 公尺，邊坡為 1：1 護岸梯形斷面，故寬度至少需滿足此需求。

十、 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臺南市議員郭清華議員致詞：各位鄉親大家好，過去大家對於安南區的印象就是經常淹水，而房地產受到淹水影響價值一直低落，一些投資者最擔憂的問題就是淹水問題，所以安南區要發展，淹水問題一定要解決，相信到場民眾一定有房地產在安南區內。然而，水利工程之開闢難免造成某部分民眾之不便及損失，但如整治完成後相信對大家還是利大於弊，公聽會之目的就是要聽取大家的意見，拜託大家一起來支持這項治水工程，感謝各位。

本府回覆：感謝郭議員之出席及致詞。

(二) 賴陳寶蓮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請問斷面是否需要這麼大嗎？

意見 2：建議之內容如果不能接受，有何意義？

意見 3：堤防道路之寬度是否可放寬，堤後坡之綠化範圍是否可縮小？

本府回覆：

1. 本計畫主要改善工程及水道斷面決定原則如下，排水路設計保護標準採用重現期距 10 年之洪峰流量設計，經分析於海尾寮排水出口處如開發後洪峰流量為 117.3CMS，於本淵寮排水匯流處開發後洪峰流量為 68.7CMS，故計畫寬度考慮排水路公地既有寬度及設計流量而定，排水路斷面不足部分以現有河道中心向兩邊拓寬，但應保持渠道平順，寬度應足以宣洩計畫排水量，經分析所需計畫渠底寬為 25~57 公尺，邊坡為 1：1 護岸梯形斷面，故寬度至少需滿足此需求。
2. 依本計畫之興辦事業為水利事業，目的係改善當地淹水問題之公共建設工程，建議之內容應以實質且符合公共利益，本府將納入考量。
3. 現場展示之示意圖規劃斷面僅供工程施工參考，未來實際斷面標準圖仍以細部設計為準，而原規劃水防道路至少有 4 公尺，如整體寬度足夠，可再放寬。堤後坡之綠化範圍亦僅為示意圖，可為檢討及調整。

(三) 許豪斌先生言詞陳述意見：本次計畫範圍為都市計畫河川區，與用地徵收範圍是否一致？

本府回覆：依現場展示圖示及簡報內容說明，本計畫擬取得之土地地籍(如地籍圖紅色線範圍所示)與本市都市計畫河川區之範圍係一致。

(四) 吳海木先生言詞陳述意見：本計畫工程所設置之水防道路如比現有既成道路小，本人就不同意徵收。

本府回覆：有關台端建議本案所設置之水防道路寬度，本府將於設計時考量現有道路寬度規劃設計。

十一、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安南區海西里辦公處公、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府)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二)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出席本次公聽會，本府將依規定擇期召開工程用地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

十二、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